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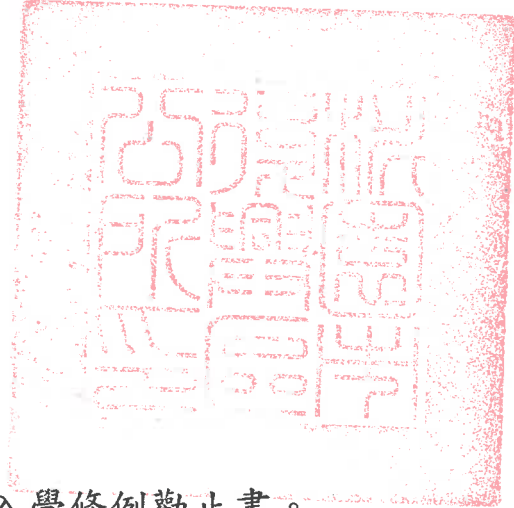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400161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又慈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潘又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(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20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蘇佐璽